

新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新北市社區大學之收退費事項，使其辦理收退費有所依循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，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、委託條件、方式、期限與續約資格、場地、校務運作、組織、師資及其培訓、課程、招生、收費退費、補助、獎勵、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、評鑑、終止委託、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。」，訂定「新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全案共計十四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依據(第一條)。
- 二、本辦法主管及執行機關(第二條)。
- 三、社區大學得收取之費用(第三條)。
- 四、社區大學報名費收費基準(第四條)。
- 五、社區大學課業費收費基準(第五條)。
- 六、社區大學雜費收費基準(第六條)。
- 七、社區大學得收取之代收代辦費用(第七條)。
- 八、社區大學保證金收費基準(第八條)。
- 九、社區大學針對弱勢族群學員減免方案之規定(第九條)。
- 十、學員申請退費之規定(第十條)。
- 十一、社區大學因故未開課或中途停課退費之規定(第十一條)。
- 十二、社區大學訂定收退費規定之程序規定(第十二條)。
- 十三、社區大學收退費憑證查核之規定(第十三條)。
- 十四、本辦法施行日期(第十四條)。

新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名稱： 新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	本辦法名稱。
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辦法訂定依據。 二、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，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、委託條件、方式、期限與續約資格、場地、校務運作、組織、師資及其培訓、課程、招生、收費退費、補助、獎勵、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、評鑑、終止委託、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。」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，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	本辦法之執行機關。
第三條 社區大學收費項目如下： 一、報名費。 二、課業費。 三、雜費。 四、代收代辦費。 五、保證金。 社區大學除經本局專案核准外，不得收取前項以外之費用。	社區大學得收費項目。

<p>第四條 報名費每人每期新臺幣二百元整。</p>	<p>一、明定社區大學報名費收費基準。 二、參照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社區大學報名費收費標準訂定。</p>
<p>第五條 課業費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分費：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。但報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旁聽費：每門課程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上限。</p> <p>期中入學者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。但應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。</p> <p>社區大學得至多開放前二週課程為免費旁聽。</p>	<p>一、明定社區大學課業費收費基準。 二、參照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社區大學學分費及旁聽費收費額度。考量實務上社區大學部分課程成本或改變課程週數等情形，參照臺北市保留報局核准每學分收取逾一千元之個別情形，明定學分費收費規定。 三、第二項關於期中入學收費基準，參照臺北市及桃園市規定。另為提供民眾免費旁聽後，再決定選課之權益，故第三項規定給予社區大學開放免費旁聽之彈性。</p>
<p>第六條 雜費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員證製證費：每次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。</p> <p>二、場地設備使用費：依場地設備租借單位實際收費金額計收。</p>	<p>明定社區大學雜費收費基準。</p>
<p>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實際需要，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：</p> <p>一、保險費。</p> <p>二、材料費。</p> <p>三、書籍費。</p> <p>四、其他因進行課程活動所必要之費用。</p>	<p>一、明定社區大學得收取之代收代辦費用項目。 二、參照臺北市及桃園市社區大學代收代辦費項目。</p>

<p>第八條 社區大學得就免收學分費之課程酌收保證金，並以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。</p>	<p>一、明定社區大學保證金之收費基準。 二、參照桃園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規定，每學分以一千元為上限之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社區大學對修習課程之弱勢族群學員，得提供減免方案；其項目及額度，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。</p>	<p>社區大學針對弱勢或特殊族群學員減免方案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條 社區大學課程開課後，學員申請退費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報名費：不退費。</p> <p>二、學分費：</p> <p>（一）於開課後二週內退選課程者，應全額退還。</p> <p>（二）於開課後第三週內退選課程者，退還百分之七十。</p> <p>（三）於開課後第四週起退選課程者，不予退費。但因懷孕、重大傷病或死亡等原因致無法繼續就讀並檢具證明者，得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費。</p> <p>三、雜費：除學員證製證費不退費外，其他項目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。</p> <p>四、代收代辦費：</p> <p>（一）未購置材料、書籍或其他物品者，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還代購之成品。</p>	<p>一、明定社區大學學員申請退費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參照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規定，明定退費基準。</p>

<p>(二)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保證金：學員出席課程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四者，應全額退還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，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並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</p> <p>社區大學中途停課者，除依前條規定不退費情形外，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</p>	<p>一、明定社區大學因故未開課或中途停課退費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參照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中途停課辦理退費情形之規定，並參照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採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之方式辦理退費。</p>
<p>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依本辦法訂定之，並經各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報本局核定。</p> <p>前項核定之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，應詳載於招生簡章、選課手冊及網站等相關宣傳管道。</p>	<p>一、明定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應報本局核定。</p> <p>二、依本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第六條規定，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前三十日內，將招生簡章(含課程名稱、師資、收費規定、教學場地等)報請本局核定。</p>
<p>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辦理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，以備查核。</p>	<p>明定社區大學收退費憑證查核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

新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，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三條 社區大學收費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報名費。
- 二、課業費。
- 三、雜費。
- 四、代收代辦費。
- 五、保證金。

社區大學除經本局專案核准外，不得收取前項以外之費用。

第四條 報名費每人每期新臺幣二百元整。

第五條 課業費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學分費：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。但報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旁聽費：每門課程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上限。期中入學者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。但應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。

社區大學得至多開放前二週課程為免費旁聽。

第六條 雜費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學員證製證費：每次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。
- 二、場地設備使用費：依場地設備租借單位實際收費金額計收。

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實際需要，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：

- 一、保險費。
- 二、材料費。

三、書籍費。

四、其他因進行課程活動所必要之費用。

第八條 社區大學得就免收學分費之課程酌收保證金，並以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。

第九條 社區大學對修習課程之弱勢族群學員，得提供減免方案；其項目及額度，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。

第十條 社區大學課程開課後，學員申請退費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報名費：不退費。

二、學分費：

(一) 於開課後二週內退選課程者，應全額退還。

(二) 於開課後第三週內退選課程者，退還百分之七十。

(三) 於開課後第四週起退選課程者，不予退費。但因懷孕、重大傷病或死亡等原因致無法繼續就讀並檢具證明者，得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費。

三、雜費：除學員證製證費不退費外，其他項目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。

四、代收代辦費：

(一) 未購置材料、書籍或其他物品者，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還代購之成品。

(二)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。

五、保證金：學員出席課程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四者，應全額退還。

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，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並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社區大學中途停課者，除依前條規定不退費情形外，應

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依本辦法訂定之，並經各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報本局核定。

前項核定之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，應詳載於招生簡章、選課手冊及網站等相關宣傳管道。

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辦理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，以備查核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